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ci-Inno Blue New Energy Co., Ltd

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四月

## 释义

除非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科创蓝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董事会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投资协议》

青岛科创蓝

## 目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考虑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末净资产 71,499,615.97 元、每股净资产 1.43 元。本轮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公司盈利性、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募集资金数额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为 15.00 元/股。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放弃按股份发行前实缴比例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应承诺函。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3 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股份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7,500,000.00	现金
2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刘升武	900,000	13,500,000.00	现金
4	程艳玲	200,000	3,000,000.00	现金
5	林开涛	100,000	1,500,000.00	现金
	合计	1,900,000	28,500,0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

(1)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70212228082229，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30 号檀香湾 2 号楼 103 户。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

息咨询，会务服务，房产交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2）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注册号：420100000485125，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资本大厦一层 B27 区。经营范围：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 S37273，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3）刘升武，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2219651015\*\*\*\*。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刘升武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开立了新三板交易账户，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投资者。

（4）程艳玲，女，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5260119591226\*\*\*\*。

根据长江证券北京万柳东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程艳玲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投资者。

（5）林开涛，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0417\*\*\*\*。

根据国海证券北京和平街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林开涛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投资者。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迟芳，持有公司65%的股份比例，迟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迟芳持有公司62.62%的股份比例，仍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4人，新增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的数量为9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迟芳	32,500,000	65.00%	32,500,000
2	吴荣华	10,000,000	20.00%	10,000,000
3	青岛科创蓝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2.90%	1,450,000
4	青岛科创蓝柒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	12.10%	6,05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b>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迟芳	32,500,000	62.62%	32,500,000
2	吴荣华	10,000,000	19.27%	10,000,000
3	青岛科创蓝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2.79%	1,450,000
4	青岛科创蓝柒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	11.66%	6,050,000
5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0.96%	0
6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	200,000	0.39%	0

	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刘升武	900,000	1.73%	0
8	程艳玲	200,000	0.39%	0
9	林开涛	100,000	0.19%	0
	合计:	<b>51,900,000</b>	<b>100.00%</b>	<b>50,000,000</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900,000	3.6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b>1,900,000</b>	<b>3.66%</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00,000	65.00%	32,500,000	62.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20.00%	10,000,000	19.2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500,000	15.00%	7,500,000	14.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b>	<b>96.34%</b>
总股本		<b>50,000,000</b>	<b>100.00%</b>	<b>51,900,000</b>	<b>100%</b>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28,5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17%上升至24.14%，流动

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2015年12月31日的28.41%上升至38.87%，资产负债率将由2015年12月31日的57.09%降至48.76%。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的资产优化，提高资产流动性。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原生污水、已处理污水、工业污废水、江河湖水和海水源等系列换热装备，并在自有系列换热装备的基础上，针对热泵供热供冷系统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安装指导、系统调试等技术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建设二期生产基地和购建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上述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系列的完整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带来积极影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迟芳持有公司32,500,000股，持股比例为6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迟芳仍持有公司股份32,500,000股，持股比例为62.6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迟芳	董事长、 总经理	32,500,000	65.00%	32,500,000	62.62%
2	吴荣华	董事	10,000,000	20.00%	10,000,000	19.27%
3	李文哲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财务 负责人	-	-	-	-
4	周敏	董事	-	-	-	-
5	徐龙	董事	-	-	-	-
6	安振宇	监事	-	-	-	-



7	周伟	监事	-	-	-	-
8	赵宗辉	监事	-	-	-	-
合计			<b>42,500,000</b>	<b>85.00%</b>	<b>42,500,000</b>	<b>81.89%</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31	0.2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3%	23.78%	1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49	0.47
每股净资产 (元)	1.05	1.43	1.93
资产负债率	70.68%	57.09%	48.76%
流动比率 (倍)	0.42	1.04	1.66
速动比率 (倍)	0.37	0.92	1.54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后，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科创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科创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科创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科创蓝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科创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是募集资金建设二期生产基地、购建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而非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并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科创蓝的在册股东中，青岛科创蓝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科创蓝柒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有三名自然人，其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37273，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与“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股权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9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科创蓝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科创蓝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过程与结果合法有效。

（四）科创蓝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原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通过，体现了原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资产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七）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原在册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万里江有限公司、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刘升武、程艳玲、林开涛均为新增认购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万里江有限公司、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刘升武、程艳玲、林开涛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与“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科创蓝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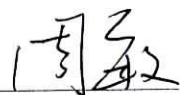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迟芳 

吴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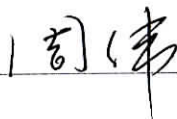
李文哲 

周敏 

徐龙 

全体监事签字：

安振宇 

周伟 

赵宗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迟芳 

李文哲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四) 《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